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雄市佳明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甲类埋地罐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现场勘查人员	刘彩、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2 年 2 月 2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刘彩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林文海、熊昆
报告编制人	刘彩、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曾宪雄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南雄市佳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6 月 08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南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诗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68869103XH；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注册地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醇酸树脂、硝基木器清漆、聚酯树脂清漆、硝基漆稀释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乙二酸二乙酯（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涂料油墨助剂、纺织助剂、水性涂料、聚酰胺蜡浆、清洗剂、喷雾消毒剂、液体消毒剂、洗涤剂；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项目建设单位：南雄市佳明化工有限公司。</p> <p>项目建设内容：在甲类车间 4 南侧空地区域新建一个甲类埋地罐区（含 6 个 30m³ 的储罐，总储量为 180m³），存储的物品为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酸仲丁酯；</p> <p>南雄市佳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涂料、3000 吨树脂、1000 吨涂料助剂项目于 2011 年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取得了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因原甲类埋地罐区与 G323 国道的距离不符合要求，佳明化工公司于 2020 年重新委托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按照规范要求对该项目编写安全设施设计变更专篇，该专篇包括甲类埋地罐区的新建。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韶关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南雄市佳明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甲类埋地罐区的安全设施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总局令 79 号修订）、《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管三〔2017〕19 号）等有关法律、法律、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设项目试使用期间，生产装置运行状况平稳，安全管理有效，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南雄市佳明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甲类埋地罐区项目验收评价现场勘察影像：

